

坚定文化自信 践行文化使命

市领导到市一中讲授思政课

本报讯(记者 王嘉晨)根据市委统一安排,5月29日上午,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董良鸿到安阳市第一中学为广大师生讲授思政课。

董良鸿以《坚定文化自信 践行文化使命——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为题,从“深化思想引领——青年学生要在潜心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上入脑入心”“坚定文化自信——青年学生要在充分感知安阳优秀传统文化上见行见效”“践行文化使命——青年学生要在努力成为国家栋梁之材上拼搏奋进”三个方面,为大家授课。授课内容情理中蕴情、情中合理、情理交融,有深度、有高度、有温度。同学们听

得聚精会神,现场不时响起阵阵掌声。

董良鸿勉励同学们,要坚定文化自信、践行文化使命,争做有理想志存高远、敢担当勇于作为、能吃苦耐劳、肯奋斗锐意进取的新时代好青年。要永葆朝气、志气、勇气、底气,热爱祖国、忠于人民,立志担当民族复兴重任。要主动绽放,做一个会发光的人,做一个有内涵的人,做一个懂坚持的人,不断向下扎根、向上生长,勇敢追逐梦想,践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誓言。要脚踏实地、刻苦勤奋,求真学问,练真本领,激昂青春之志,奉献青春之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主题思政课成功举办

本报讯(记者 牛静)5月29日下午,“建设青春中国 强国复兴有我 为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挺膺担当”主题宣讲暨镜湖青春故事主题思政课在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工程训练中心三楼报告厅举行。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王保安、院长时剑峰,共青团安阳市委书记李明及相关领导和师生代表近千参加活动。

王保安在致辞中表示,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坚持以党管青年为原则,以党建带团建,切实履行好“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使命,充分展现青春的朝气、锐气,把加强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引领摆在首位,努力培养社会主义

建设者和接班人,源源不断为党输送健康有力的新鲜血液。希望同学们自觉在吃苦中磨砺、在奋力奔跑中成就一番事业,努力奋斗,创造出属于新时代青年的广阔天空。

李明说,要做好面向青年学生的宣讲,在广大青年学子中做好理论宣讲项目、提升思政课能力水平,为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青年中入脑入心作出积极贡献。同时,他希望各位宣讲代表讲准讲透,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深学细悟,将宣讲内容转化为前进动力;精心部署,以有力组织扩大宣讲覆盖,把宣讲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工作成效。

电影《在尘光里等你》
新闻发布会暨开机仪式在林州举行

本报讯(记者 郭凡)5月29日,《在尘光里等你》新闻发布会暨电影开机仪式在林州万泉湖景区举行。

该片是2024年国家电影局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殷墟甲骨文重要指示精神的备案影片。影片巧妙地围绕甲骨文文化,讲述了一个青春励志追梦的故事。这部影片不仅仅是一部文艺作品,更是通过光影技术,对中华古老文明的一次深情致敬和全新解读。目前,该影片已在国家电影局、河南省电影局、河南省广播电视局备案立项,影片前期各项筹备工作已完成。

通过该部影片的打造和宣传,既能为群众提供高品质的文化体验,又能让更多年轻人了解安阳这座城市,了解殷墟历史和甲骨文文化,树立安

阳在文化领域鲜明的IP形象,以文化影响力增强安阳的综合竞争力。我市将高度重视该影片的拍摄制作,积极协调配合,确保该影片拍摄工作顺利进行。

安阳文化底蕴深厚、自然风光壮丽、人文景观独特、旅游资源丰富,为影视作品提供了丰富的创作源泉和取景拍摄场地。多年来,我市一直致力于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多部电影、电视作品在安阳拍摄完成,通过影像的力量,讲述以安阳为背景的感人故事,让更多人了解安阳、走进安阳、爱上安阳。该影片主创人员表示,电影剧组将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和创新精神,创作出一部既有艺术价值又有市场影响力的优秀作品奉献给大家。



5月28日,市第二十一中学举办了合唱比赛。《祖国不会忘记》《歌唱祖国》《爱我中华》《共青团之歌》等红歌唱出了学生对祖国的深深热爱,展示了该校学子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李志民 摄)

方案调整公告

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对“河南凯瑞数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因该项目方案调整可能涉及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河南凯瑞数码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及周边居民、单位的利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对于收到听证申请的项目,我局将依法举行听证,对于逾期未收到申请的,视为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放弃听证权利。

该调整方案尚未审批,本公告不能

方案调整公告

安阳龙安置业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对“安阳市龙安商务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因该项目方案调整可能涉及安阳市龙安置业有限公司企业、安阳市龙安商务中心项目业主及周边居民、单位的利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对于收到听证申请的项目,我局将依法举行听证,对于逾期未收到申请的,视为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放弃听证权利。

□本报记者 郝亚伟

时间之河川流不息,红旗渠精神薪火相传。

5月28日,河南安阳“红旗渠精神进校园巡展”在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启动。94组精心打造的主题展板上展示了各种文物图片和意义非凡的红色故事,真实地呈现了那个淳朴却充满激情的时代精神图谱,给华工师生带来了一场内容丰富的红色主题大思政课。

当日10时许,从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F1-1-1楼报告厅中传来铿锵有力的声音,清脆激昂、振奋人心。“红旗渠精神进校园巡展”走进华南理工大学启动仪式结束后,“红旗渠精神”宣讲团宣讲员申军昌以《红旗渠精神及其时代价值》为题进行了精彩的主题宣讲。申军昌以“精神、人物、故事”为主线,用深入浅出的解读、生动鲜活的感人故事,让在场师生沉浸其中,无不为之动容。展厅内,华工师

生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最严格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形成有效震慑,引导企业自主守法,激发全社会形成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现将1月至4月份5起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案例一: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公司检测报告造假案

案情简介: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耿现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500MA477YD392。2024年3月26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024年3月15日对某厂出具了编号为HYJC24030803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2024年3月9日对某厂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为《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检测分析结果为:采样点位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采样日期:2024年3月9日,采样频次: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1.7mg/m³、2.2mg/m³、2.4mg/m³,平均值为2.1mg/m³。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已签字确认并盖检测公司公章和CMA章。经调阅该厂2024年3月9日视频监控录像发现,检测人员10时3分在该公司车间废气排气筒采样平台插入采样管进行采样检测,10时16分拔出采样管,10时17分封闭采样口,采样人员从采样平台下来后进入车辆内,未上采样平台进行检测,在车中停留至11时46分离开该厂区。调阅3月9日其他时段的视频监控,再无采样检测视频监控。该公司未按规定开展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

款61600元。

案例二:林州市合盈重工机械厂无证排污案

案情简介:林州市合盈重工机械厂,投资人:范志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3XA1TW6Y。2024年1月20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砂处理、抛丸工序正在生产,其排污许可证已于2023年4月24日被注销。该单位在无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生产、排放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50286元。

案例三: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自动配料机下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案例四: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爱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1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一台国二排放阶段的铲车正在厂区作业,不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3号)》的要求。该单位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高排放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5600元。

案例五: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案

案情简介: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MK1MU05。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三色水墨印刷工序和打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引风机未开启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9900元。

案例六: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案

案情简介: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MK1MU05。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三色水墨印刷工序和打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引风机未开启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9900元。

案例七: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自动配料机下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案例八: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爱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1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一台国二排放阶段的铲车正在厂区作业,不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3号)》的要求。该单位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高排放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5600元。

案例九: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案

案情简介: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MK1MU05。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三色水墨印刷工序和打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引风机未开启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9900元。

案例十: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自动配料机下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红色根脉”启智润心

河南安阳“红旗渠精神进校园巡展”走进华南理工大学

生在讲解员的带领下,一同追溯那段震撼人心的中华民族不可磨灭的历史记忆,感受当年林县干部群众“誓把河山重安排”的豪迈气概,感悟其中丰富深刻的精神内涵。

“红色根脉”启智润心。红旗渠精神深深感染着在场的每一位师生。“我含泪听完了整个主题宣讲,真的很感动。”人工智能专业大二学生张恩华感慨不已,“给我印象深刻的是300名青年用17个月凿通青年洞。前辈们在恶劣的环境下,发扬蚂蚁啃骨头的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夜以继日、战天斗地。在学习和工作中我们也会遇见很多困难,但不能退缩,要像前辈们一样,迎难而上,团结协作,为建设祖国作出青年人应有的贡献。”

“这次我认真聆听了讲解后,对红旗渠精神有了全面的了解。林县人民用智慧和勇气创造了一座精神丰碑,深切感受到革命先辈们的赤胆忠心、壮志豪情,感受到革命伟业征途漫漫、革命成果来之不易。今后要将红旗渠

精神更好地融入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动力和实效。”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大一学生方硕涵说。华南理工大学办学源远流长,该校的重要办学源头之一,广东省立第一甲种工业学校,曾涌现出杨德安、刘尔崧、阮啸仙、周文雍等一众师生,在民族危难之际担起救国使命,投身革命传播马克思主义火种,世称“红色甲工”。红色基因就此镌刻进华工人的骨髓,融入华工人的血脉,传承百年,生生不息。百年来,学校秉承“办大学,就要创一流”的理念,始终与党的事业和国家发展同向同行,矢志不渝办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被誉为“工程师的摇篮”“企业家的摇篮”“新能源汽车界的黄埔军校”。

近年来,华南理工大学高度重视师生思政教育,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学智能化+实践谱系化+在地国际化”打造思政“大课堂”,以“学科大布局+教研大平台+学术

大成果”做强思政“大支撑”,以“思政大名师+专业大先生+行业大专家”建强思政“大师资”,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华南理工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邹浩表示:“红旗渠精神,是我们党宝贵的精神财富,更是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战胜困难、赢得未来的精神力量。此次‘红旗渠精神进校园巡展’走进华南理工大学很有意义,也非常难得,也是学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的切实举措。”

据悉,河南安阳“红旗渠精神进校园巡展”于去年11月正式启动,主要通过档案文献图片与实物陈列展示等形式,介绍红旗渠修建过程和红旗渠精神的传承发展。目前,已在郑州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厦门大学、闽江学院、中山大学珠海校区9所高校开展活动,此次华南理工大学是整个活动的第10站。

市生态环境局公布
2024年第一批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案例一:林州市合盈重工机械厂无证排污案

案情简介:林州市合盈重工机械厂,投资人:范志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3XA1TW6Y。2024年1月20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砂处理、抛丸工序正在生产,其排污许可证已于2023年4月24日被注销。该单位在无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生产、排放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50286元。

案例二: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爱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1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一台国二排放阶段的铲车正在厂区作业,不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3号)》的要求。该单位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高排放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5600元。

案例三: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自动配料机下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案例四: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爱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1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一台国二排放阶段的铲车正在厂区作业,不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3号)》的要求。该单位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高排放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5600元。

案例五: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案

案情简介: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MK1MU05。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三色水墨印刷工序和打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引风机未开启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9900元。

案例六: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案

案情简介: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MK1MU05。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三色水墨印刷工序和打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引风机未开启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9900元。

案例七: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自动配料机下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案例八: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爱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1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一台国二排放阶段的铲车正在厂区作业,不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3号)》的要求。该单位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高排放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5600元。

案例九: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案

案情简介: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MK1MU05。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三色水墨印刷工序和打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引风机未开启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9900元。

案例十: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自动配料机下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案例一:林州市合盈重工机械厂无证排污案

案情简介:林州市合盈重工机械厂,投资人:范志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3XA1TW6Y。2024年1月20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砂处理、抛丸工序正在生产,其排污许可证已于2023年4月24日被注销。该单位在无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生产、排放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50286元。

案例二: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爱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1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一台国二排放阶段的铲车正在厂区作业,不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3号)》的要求。该单位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高排放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5600元。

案例三: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自动配料机下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案例四: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爱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1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一台国二排放阶段的铲车正在厂区作业,不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3号)》的要求。该单位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高排放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5600元。

案例五: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案

案情简介: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MK1MU05。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三色水墨印刷工序和打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引风机未开启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9900元。

案例六: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案

案情简介: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MK1MU05。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三色水墨印刷工序和打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引风机未开启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9900元。

案例七: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自动配料机下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案例八: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爱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1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一台国二排放阶段的铲车正在厂区作业,不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3号)》的要求。该单位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高排放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5600元。

案例九: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案

案情简介: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MK1MU05。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三色水墨印刷工序和打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引风机未开启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9900元。

案例十: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自动配料机下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案例一:林州市合盈重工机械厂无证排污案

案情简介:林州市合盈重工机械厂,投资人:范志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3XA1TW6Y。2024年1月20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砂处理、抛丸工序正在生产,其排污许可证已于2023年4月24日被注销。该单位在无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生产、排放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50286元。

案例二: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爱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1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一台国二排放阶段的铲车正在厂区作业,不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3号)》的要求。该单位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高排放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5600元。

案例三: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自动配料机下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案例四: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爱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1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一台国二排放阶段的铲车正在厂区作业,不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3号)》的要求。该单位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高排放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5600元。

案例五: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案

案情简介: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MK1MU05。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三色水墨印刷工序和打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引风机未开启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9900元。

案例六: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案

案情简介: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MK1MU05。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三色水墨印刷工序和打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引风机未开启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9900元。

案例七: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自动配料机下

料口厂房未建成,物料露天存放;原料仓库未完全密闭,仓库内物料易产生扬尘,地面积尘较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31314元。

案例八: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江涛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爱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月1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一台国二排放阶段的铲车正在厂区作业,不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3号)》的要求。该单位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高排放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5600元。

案例九: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案

案情简介:嘉赫(汤阴县)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MK1MU05。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三色水墨印刷工序和打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引风机未开启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罚款29900元。

案例十: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

案情简介:安阳市伟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803189700。2024年4